

证券代码：920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出口业务及外汇结算量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公司根据当前出口规模及收汇情况，结合发展规划、外汇市场行情等因素，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7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品种、规模、交易方向、期限、币种等均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涉及的币种：交易币种严格限定为公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币种。

3、交易对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及利率互换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风控能力强的大型商业银行，确保交易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

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及其他非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以实际外汇收支预测为基础进行交易，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并建立动态监控与止损机制，以降低汇率异常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制定严格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关键岗位职责分离，确保规范运作。

3、公司仅选择信用评级高、实力雄厚的知名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并设定单一对手方交易额度上限，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4、公司已审慎评估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交易的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已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交易使用境外主体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汇兑安排及风险。

5、公司配备了有一定经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公司财务部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统计和关注，并及时报送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实际进出口业务需求，以控制汇率波动风险、保障经营稳定性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交易意图。

业务开展符合监管要求，具备扎实的业务基础、健全的内控体系和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操作可行、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